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勞專調字第41號

聲 請 人 林怡秀（即林丕茂之承受訴訟人）

林庭銳（即林丕茂之承受訴訟人）

相 對 人 錦標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廖木

代 理 人 張嘉育律師

相 對 人 鴻信工程行

法定代理人 史珠珠

代 理 人 陳祈嘉律師

複 代 理 人 張佳榕律師

相 對 人 崇悅人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鴻泰

相 對 人 吳基泰

廖宗茂

楊樹源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職業災害補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由甲○○、乙○○為聲請人（即原告）林丕茂之承受訴訟人，續行訴訟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死亡者，訴訟程序在有繼承人、遺產管理人或其他依法令應續行訴訟之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，惟此規定於有訴訟代理人時不適用之；承受訴訟人於得為承受時，應

01 即為承受之聲明，民事訴訟法第168條、第173條前段、第17
02 5條第1項規定甚明。次按勞動事件，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
03 外，於起訴前，應經法院行勞動調解程序：一、有民事訴訟
04 法第四百零六條第一項第二款、第四款、第五款所定情形之
05 一。二、因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二條所生爭議。前項事件當
06 事人逕向法院起訴者，視為調解之聲請。勞動事件法第116
07 條第1、2項亦有明文。

08 二、經查，本院112年度勞專調字第41號職業災害補償事件，聲
09 請人（即原告）林丕茂對相對人（即被告）提起本件訴訟，
10 依勞動事件法第116條第2項規定，視為勞動調解之聲請。聲
11 請人林丕茂雖於起訴後之民國112年5月4日死亡，然因其前
12 已委任賴盈志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故訴訟程序並不當然停
13 止；又聲請人林丕茂之繼承人為甲○○、乙○○，均未拋棄
14 繼承，有繼承系統表、戶籍謄本及家事事件公告查詢結果在
15 卷可稽，甲○○等2人具狀聲明承受訴訟，核無不合，應予
16 准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17 日
18 勞動法庭 法 官 董惠平

19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21 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17 日
23 書記官 劉雅玲